**镇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1. **部门主要职责**

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利，促进宗教关系和谐；负责协助拟定少数民族经济发展规划，督促检查规划实施情况；拟定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经济发展的特殊政策和措施；引导、促进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协助和协调的事务；推动各民族和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搞好民族团结进步活动。

**二、2017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紧紧围绕“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经济发展”的目标，加强民族宗教工作管理，加大民族宗教政策宣传，实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开展了抓党建促脱贫、民族团结进步、宗教活动场所排查、宗教团体建设、宗教教职人员培训等工作，全面完成2016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目标任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范围的单位共有1个，包括：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镇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本级（机关） |
|  |  |
|  |  |
|  |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底，镇安县民族宗教局于2005年5月成立，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编制人数5人，其中：工勤编制人数1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7年度收入支出323.7422万元比上年增长101.7677万元，增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和省民委为我县增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投入。

2、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收入总计323.7422万元。包括：

（1）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9.7422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

（2）其他收入234万元，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资金。

（3）上年结转和结余0.0826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支出总计323.7422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89.7422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民族宗教局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占总支出28%。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6.34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6.3932万元。

（2）项目支出234万元，占总支出72%。完成2017年度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



**（二）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323.7422万元比上年增长101.7677万元，增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和省民委为我县增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投入。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3.7422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3.7422万元，其中：2013401行政运行26.3932万元，是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运行支出；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支出3万元，主要是工勤人员工资的支出；2130504项目支出234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9.74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6.349万元，公用经费26.3932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三）2017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0.5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万元，比上年增加0.38万元，今年省市主管部门来我县开展调研活动增加，公务接待增多，故”三公”经费比上年度增加。

2、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未发生培训费。

3、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会议费支出为0.85万元，较上年增加0.85万元，去年为召开会议，今年召宗教条例培训会。

**六、2017年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未开展绩效管理，计划在2018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3932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6.0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进清真寺活动，为15个清真寺制作制度、宣传栏等支出增加，2017年扶贫驻村任务加重，差旅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2017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国家民委、财政部为发展少数民族地方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列支的专项扶贫资金。

 镇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年9月25号